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参阅资料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

参 阅 资 料

2020 年 6 月

目 录

一、中共中央文件

1.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13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
展的意见..... 23

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部分条款） 47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9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0
5.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6
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
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87

8.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4
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109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的通知	113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3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132
三、外省法规	
1.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43
2.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161
3.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180
四、其他资料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立法调研报告	197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204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11 月 1 日）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 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 1987 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达 569 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年3月4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今天开这个

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 10 月 20 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家长回信，强调改革开放 40 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 201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8 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长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

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

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二、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民营企业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45%，一些民营出口企业必然会受到影响，那些为出口企业配套或处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也会受到拖累。

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然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压力。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一般会上升，优势企业胜出，这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正常竞争结果。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制度在变革，在这样一个复杂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长期调整压力。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需要逐步适应。

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结果。近年来，我们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效果不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政策效应同向叠加，或者是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比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在“营改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规范征管给一些要求抵扣的小微企业带来的税负增

加；在完善社保缴费征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对这些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加强监管执法的背景下必然会面临很大压力。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这些都是前进中必然遇到的问题。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一是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

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蕴藏着可观发展空间。二是我国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总储蓄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三是我国人力资本丰富，有 9 亿多劳动力人口，其中超过 1.7 亿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每年毕业的大学生就有 800 多万，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四是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集约用地潜力巨大，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五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同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六是我国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潮流。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增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

总之，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要抓好6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

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一些地方的好做法要加快在全国推广。

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

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不能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对民营企业断贷抽贷。要提高政

府部门履职水平，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专项督察，推动落实。

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而是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

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我们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为了惩治党内腐败分子，构建良

好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这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我说过，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中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27日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

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

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

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

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

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

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

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

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 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发〔2019〕49号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

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

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

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

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

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

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

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 and 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

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

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

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

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

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

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

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

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部分条款）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

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

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

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

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

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

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

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

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

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

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

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

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对市场

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

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科技部制订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9年8月5日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现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出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

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扩大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

4.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研究制订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

5. 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推动降低执行门槛。加强现有政策宣传推广，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开展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重点政策解读。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

7.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的项目，

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关”。对于任务体量和条件要求适宜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

8. 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9. 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出台新时期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研发众包等方式，共享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

10. 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和开展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

11. 推广科技创新券。支持地方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各类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

12.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制订出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

发展的政策举措，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试点，引导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开展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供专业化服务。

13. 搭建特色服务载体。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举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博览会，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技术转移、政府采购等综合服务。

（六）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14.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功能，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成立专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双创”基金，培育发展专注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

15.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6. 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探索开展“一带一路”产权交易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为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17. 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杰青计划”，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相关领域外国青年人才

进行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中长期出国（境）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成立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久久为功的毅力，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开展总结宣传。结合国家创新调查工作，监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总结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验，加强对企业家精神和重大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61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70号）明确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工作任务，具体要求为：增加小微企业信息采集方式和渠道，改进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加强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渠道创新，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量。

按照上述要求，银监会制定了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5月4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流程 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7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改进银行业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有关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基本原则

1. 注重激发银行内生动力。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发挥监管政策正向激励作用,鼓励银行主动创新,提升信贷服务质效。
2. 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将《通知》要求贯穿到日常监管督导中,在体现政策创新的同时,持续抓好细化落实。
3. 注重政策统筹推进。在梳理国务院近年相关文件内容的基础上,突出压缩获得信贷时间,整合政策措施,务求实效。

(二) 主要目标

1. 2017年继续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 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完善小微企业续贷制度办法。在银行内部环节努力实现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到期续贷“无缝对接”。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三）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商业银行要围绕“三个不低于”总体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层层细分落实责任。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

（四）继续完善信贷服务机构网点

鼓励大中型银行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赋予县支行合理的信贷业务权限，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的低信用风险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至县支行，使其决策更加贴近县域市场和客户。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向社区、县域以下等基层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进一步整合和倾斜资源配置，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

（五）推动信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利用大数据工具改进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对接外部数据资源，提升客户挖掘、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

（六）改进信贷管理制度和流程

引导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商业银行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探索运用零售业务管理技术，在合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鼓励商业银行

为小微企业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审慎经营的前提下,在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中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做出明确规定。

（七）允许自主确定小微企业贷款支付方式

商业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进行受托支付的,应经过合理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相关岗位的制衡作用,做好风险防控,加强贷后管理和检查工作。

（八）优化续贷业务办理流程

对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支持商业银行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按照续贷相关监管政策要求,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商业银行应就办理续贷业务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商业银行可在落实小微企业续贷监管政策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自主决定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积极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

（九）完善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

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3.5%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督促商业银行抓紧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三、监督与保障措施

（十）继续加大监管督导力度

各级监管机构要继续提高对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测考核频度，将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信贷服务效率纳入日常考察评价范畴。要对银行业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情况开展督导。

（十一）注意总结推广经验模式

各级监管机构要积极联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协同推动扩大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共享渠道，持续改善信贷服务的外部环境。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结行业内运用新技术、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信贷获得时间的典型模式，开展交流学习。银监局要主动与地方政府密切沟通，梳理政府推进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便利银行信贷服务的良好经验，加强推广。

（十二）加强调研评估和政策研究

各级监管机构要适时联动相关部门，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评估政策落实效果，梳理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抓紧研究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措施和指标体系，加大监管引领与激励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以下简称“双创”活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

（一）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

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二）规范聘用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离岗创办企业期间空出的岗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或者紧缺人才。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通过自然消化方式逐步核销。离岗创办企业人员提出提前返回的，应提前书面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单位应及时为其安排相应岗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保障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六）理顺选派人员的人事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

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七）充分调动选派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八）健全创新岗位设置和选人用人办法。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

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九）优化创新岗位科研人员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十）动态管理流动岗位。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

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强化参加“双创”活动的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同时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要引导他们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双创”活动，既要适当支持，更要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十二）**规范人事管理。**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要简化审核流程，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对审核同意的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15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鼓励事业单位在“双创”活动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

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型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十三）严肃纪律要求。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不作审批或备案，对“双创”活动的经济效益指标不作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不作要求，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此前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2月27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

民营经济活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全局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税费负担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对地方权限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降到法定税率较低水平。科学合理编制税费收入预算，防止收入挤占优惠政策的落实空间，坚决不收“过头税”，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实行税费缓缴政策。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切实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牵头负责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降低用地成本。经省政府认定的民营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并优先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五年期满后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为出让用地。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分门别类予以解决。实施“135”工程升级版，由省财政进行奖补。允许各地依法依规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要素成本。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稳定社保征缴，确保征收方式不改、缴费基数不调、欠费不集中追缴、原有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 失业保险费。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情况下调 20%-50%。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的，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尽快出台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降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建立健全精准帮扶用工长效机制，规范整治劳务中介机构，定期举办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和城乡劳动者就业搭建平台。进一步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继续推进一般工商业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同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 9.8 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途径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缩减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 20%，工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当场办结。持续优化企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

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间、提升服务、降低成本。（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提升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功能。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 200 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 60%。积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改革完善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建立无还本续贷制度，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的倾斜，鼓励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加大民营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计划，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户数、投放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严格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全面推广“银税互动”业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产品及经

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在工业园区推出“财银保”。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缩企业信贷审批时间。深入开展“十链百园千企万户”金融服务创新专项行动。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民营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创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增加报辅报会企业数量，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不等的奖励。省财政筹资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对短期流动性困难特别是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实行救助，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

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组织投融资机构对接中小企业，促进股权融资、民间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完善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市县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不断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降低担保费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逐步扩大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鼓励和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市县两级政府、园区、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参股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拓展再担保业务，构建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和政府合作机制，省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贷款风险保证金，金融机构应放大倍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损失由各方分担。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着重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实际遇到的不公平待遇问题，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以企业所有制性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的标准。稳妥解决三角债问题，坚决杜绝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优质产品优先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 60%。（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电力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的民间投资。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鼓励市

县与国家、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基金加强对接，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合作。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铁路等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PPP）示范。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向国家争取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牵头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在竞争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合作范围、准入门槛、持股比例等条件设置上，对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打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加大《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和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授权开展“民参军”政策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四、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十三）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强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加快“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围绕制造强省和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全国“单项冠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奖励 200 万元。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生产、销售、服务外包以及创新资源共享、数据驱动、集群发展方面建立紧密协作关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开展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产品创新、质量与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境内外商标、地理标志，申报名牌产品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推进管理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发

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鼓励“湘品出湘”“湘企出海”，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建立“走出去”服务清单，为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提供政策法律、项目信息、风险预警以及用汇、人员出入境等便利服务。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外事办、长沙海关、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财政厅）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覆盖到民营企业。分类组织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免费培训，打通各层次人才职业上升发展通道。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 60%，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 5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

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全覆盖，建立省级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化服务和公益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龙头骨干核心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社会化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双创平台建设，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和培育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八)密切政企联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挂点服务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发展中的困难。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全省性重要会议，邀请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有关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建立中小企业能人名单，打造企业家智囊团，发挥能人对产业带动作用。将各级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各类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

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 规范政商交往。公职人员要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守纪律守法，不索拿卡要，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引导企业家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做到不请吃、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委)

六、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 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查办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严格依法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严格依法适用留置措施，严格依法适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权，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处理。抓紧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加快推进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健全法

院依法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机制，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健全检察机关派员挂职和联系工商联制度，开展司法机关“送法进民企”等活动，建立协调处理涉民营企业纠纷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纪委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健全政府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开展政府对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并认真抓好整改。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尽快针对性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具体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七、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

领导，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委、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表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发布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白皮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牵头负责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

（二十三）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四）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全省各市州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省级部门进行评议，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牵头负责单位：省委财经办、省委

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

(二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宣传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典型,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201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宪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出以下决议：

一、坚决扛起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1、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稳定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重要力量。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民营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地方对发展民营经济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一些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实施效果不明显。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战略定力，以更鲜明的导向、更务实的举措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二、深入推动党中央和省委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落实

2、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狠抓政策落实。加强督查和评估，找准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深入剖析政策不落地不落实的深层次原因，细化操作措施，强化问题整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注重政策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协同性连续性，防止政策碎片化和负向叠加。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推介创新举措和先进典型做法，引导形成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3、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各部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和整合，更大范围实现跨部门数据联通和资源共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增强基层承接能力，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区域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制度，简化归并项目审批程序和要件。有效破除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的不合理门槛和限制，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符合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的融资机制。聚焦企业信用贷款难、中长期贷款难、无还本续贷难等突出问题，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认真落实“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的要求，健全普惠金融激励机制。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票据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创造更加便利条件。

5、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民营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全面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从源头上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要素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6、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跟踪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上云上平台，创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放大政策性产业资金的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职业教育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民营企业要练好内功，依法合规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突出专精特新，强化风险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7、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市场开拓、公共服务、权

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职责。全面清理和及时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严格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违法行为。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禁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公职人员索拿卡要。各级政府要加强诚信建设，带头守法守信，履约践诺，对“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依法依规补偿救济。禁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违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8、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长效机制。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适用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各种强制性措施，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惩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畅通民营企业意见诉求渠道，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9、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通过立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推动法律法规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依法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9〕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2日

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投资贸易和创新开放，激发市场活力，营造稳定、公正、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履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职责应当适用本规定。

公共服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诚实守信、平等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履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等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主要包括：

- （一）编制并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二）逐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图。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定的环节、材料应当精简；
- （三）科学细化、量化公共服务事项裁量标准，推进同一事项的受理、办理标准统一。

行政机关应当运用大数据分析和评估办理情况，定期改进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推行预约、轮休等方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并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引导服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经营、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供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功能。

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数据联通，资源共享。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禁止要求补填网上手续。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禁止在实施中违法增设条件和环节，禁止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精简政务服务申

报材料，上一个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再要求重复提交。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以外，应当提供材料标准模板。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提供便利，登记注册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以内办结。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网络平台或者实体大厅窗口办理登记注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者简易注销程序。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对转移来湘的市场主体，经原所在地省级部门依法认定的相关许可、认证、评级资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直接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民企、外资等社会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违规限制或者排斥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市场主体参与；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或者分公司；

（四）其他限制或者排斥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土地价格、财政支持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目录并对外公布。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承诺的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原因需要改变承诺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投资人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许可、要素保障、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市场主体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到位以及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合格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

第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事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

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对哄抢财物、强揽工程、阻工、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禁止政府及其部门违约拖欠企业账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居留、落户、住房、社保、医疗、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归国留学生、外省人才、退役军人留湘、来湘创业就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公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标准化动态管理。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评审、审查、核验等技术性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机制选择服务机构，禁止向行政许可申请人收取技术性服务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许可相关的面向市场主体收费的中介服务。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自律机

制并组织实施，规范会员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二）利用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向参加对象收取费用；

（三）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

（四）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等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阻碍其退会；

（五）未经规定程序变更或提高会费标准；

（六）以加强行业自律等名义收取押金、保证金；

（七）其他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自行建设或委托第三方建设的要求服务对象使用的智能化、信息化平台或者系统，需要服务对象配套终端设备并增加其负担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行政机关应当提供终端设备的相关技术标准，服务对象可以自主采购终端设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降低企业综合性费用的政策。鼓励对产业集聚区采取专项措施，降低园区内企业成本。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逐步降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小微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债券融资、票据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税务主管部门应当简化税收征管程序，推行网上办税，保证市场主体及时享受相关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征、多征、少征、停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税款。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程序，禁止违法压低或者抬高纳税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公正文明执法，禁止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停产、停业、停水、停电等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对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确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定程序，监管方式应当与监管事项特点相适应，监管强度应当与存在风险相匹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对社会公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检查。

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日常监管领域原则上应当实行监管过程

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

禁止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环境状况进行评价，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一）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
- （二）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替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的；

- （三）对民企、外地企业、外资设置行业准入歧视条件的；
- （四）违法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 （五）非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原因，不履行或者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或者约定的；
- （六）实施行政许可时，指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或者向行政许可申请人收取技术性服务费用的；
- （七）行业协会、商会违反规定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向市场主体收费的；
- （八）经济发展环境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的；
- （九）“索、拿、卡、要”的；
- （十）其他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9〕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支小支农支新）发展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主业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定位，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聚焦支小支农支新，突出保本微利，落实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发展目标。以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省担保集团)为龙头,充分发挥再担保“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建立健全“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到2022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保余额达到800亿元以上,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二、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三)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支持省担保集团做强做大,充分发挥AAA级综合增信平台作用。省担保集团要通过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建立全省紧密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担保集团要切实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聚焦主业主责,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发挥好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努力成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核心、国家扶持政策整合的平台、政银担合作的窗口。全省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市州应尽快设立1家注册资本达3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两年内实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覆盖;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可设立1家注册资本1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四)坚持主业主责。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得偏离主业

盲目扩大业务范围。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

（五）聚焦重点对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三、加快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

（六）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按照政府扶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原则上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按照 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 20%、省财政承担 10%、再担保机构承担 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七）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地。省担保集团与银行建立“总对总”的银担合作机制，切实落实风险分担责任，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并严格按协议比例承担代偿风险，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承担的风险责任

比例不低于 20%；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原则上免收保证金，并在授信额度、利率水平、代偿宽限期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4321”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提取制度，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严格履行 10%的分险责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风险代偿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八）规范业务模式。省担保集团要科学制定再担保的合作模式，加强对再担保体系内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指导和风险防控，对再担保业务采取穿透式管理；制订追偿及收缴项目追偿回款等事项的管理办法，督促原担保公司及时追偿并上缴追偿回款。代偿业务的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应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

四、降低融资成本

（九）强化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5%。省担保集团在保本微利和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通过制定差异化的再担保费率定价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2%；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不超过 0.3%。

（十）规范收费行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收费行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五、提升服务能力

（十一）提高服务水平。省担保集团通过管理、人才和技术输出等方式加强对市州和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培训和他技术支持，督促再担保体系内的融资担保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风险；大力开展标准化业务，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公司要主动强化与省担保集团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针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融资门槛。

（十二）防止风险转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严格审核有

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建立可持续的资本金增加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本金增加机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公司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四）设立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省、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按照辖内融资担保公司上年末在保余额的 0.5% 安排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实行差额提取，并完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建立担保费补贴及业务奖励机制。市州和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机制，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新增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由服务对象所在市州或县市财政部门按照 0.5% 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

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对扩大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及首次融资担保业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成效明显的融资担保公司予以奖励。

（十六）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出资组建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减免办理流程。公安、司法部门要支持做好融资担保公司债权保护和追偿工作，确保融资担保公司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办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以及其他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实行减免。人民银行要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

〔20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十七）实施差异化监管。金融管理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其加大支小支农支新信贷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利率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加强对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公司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支新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十八）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考核评价机制。取消或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要求，主要考核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支小支农支新业务在保余额占比、户数、担保损失率等指标。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对已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正确履行担保、再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充分调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高各市州和县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十九）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

外部信用评级，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支新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要定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合作业务的数量和规模、代偿率、贷款利率、贷款风险管理以及优化审批流程等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市州和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情况进行督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二十）优化行业监管。制定《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给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赋权，确保监管工作科学高效。制定《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审慎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量配备和监管经费投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8〕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产教融合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因地制宜、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基本形成区域产业和教育共生共荣发展格局。

二、构建产业和教育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2、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教融合同步规划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等专项规划时，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措施，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推进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湖南省大学科技

产业园、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市州制定实施教育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规划，鼓励因地制宜在产业园区新建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办学。

3、对接产业调整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对接湖南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调整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建立有湖南特色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与专业（群）创新示范作用，办好专业促产业，发展产业促专业。

4、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抽查、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技能鉴定和评价制度。制定实施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和评价办法，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面向全省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扩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新增研究生

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5、**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规范收费等，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校和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6、**深化“引企入教”制度改革。**支持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支持行业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实践基地。

7、**推进校企联合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提供最新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从业人员达到 1000 人以上企业与区域内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合作，承担合作办学任务，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有条件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

8、**落实企业接收学生实习责任。**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制定实施细则。鼓励支持企业按照职工总数和技术岗位数的一定比例安排学生实习岗位。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统一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鼓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9、推进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建设。在大中型企业分批建立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国培和省培基地，企业原则上每年提供的顶岗实践岗位数不低于在职员工数 0.5%。企业应做好具体规划，落实顶岗实践的技术性工作岗位，并安排专人指导。在行业企业推行名师带徒制度，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名师工作站”，实施企业访问学者项目，选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到企业进行为期 1 年的访学，为教师顶岗实践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学校以资本、技术入股等形式建立工作室。

10、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支持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合作组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产学研综合体，培育和发展更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市场转移转化。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

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共同开展应用项目研究。鼓励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11、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年培训比例不少于企业职工总人数 30%。鼓励企业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主动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将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12、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或职教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大中型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职业学校。支持校企合作开办建设相关专业，并通过董事会、理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共建共管。

四、全面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3、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全省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积极组织学生观摩学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周”“湖湘工匠进校园”和走近生产一线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增强职业教育对中小学生的吸引力。

14、推进校企产教协同育人。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紧贴企业岗位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各类竞赛，推进国家、省、市、校四级学徒制试点，开发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研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明晰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责权利。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15、完善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机制。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高校办学自主权有关政策措施，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支持企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建立校企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职业

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践、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5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2年不少于2个月，新入职专业教师前3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16、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加大高等学校对职业教育生源培养培训力度，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健全“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灵活学习制度，完善企业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制度。

17、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章程，健全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董事会、理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18、构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19、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校企合作开发优质教育资

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并规范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等服务。鼓励将优秀企业文化引入校园。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20、推进教育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精准扶贫战略，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产教融合支持力度，鼓励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读，鼓励国家和省示范、卓越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农村和贫困地区薄弱职业学校，多举措对贫困地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开展免费培训和对口支持。

21、强化行业社会组织协调指导。落实教育部等六部委《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注重行业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培训的指导，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教学指导、技能鉴定等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社会组织每3年要发布行业市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22、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机制，发挥好职业教育集团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共生

共荣合作机制。

23、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服务。鼓励学校和企业利用网络工具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服务和教学指导。

六、加大组织保障和支持体系建设

24、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专门政策措施，建立相应协调机构，负责产教融合规划、协调和服务，构建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广泛参与格局。

25、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扶持打造一批居全国前列、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施“湖南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省级财政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推动各级产业园区联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园区。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主体作用，培育遴选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500 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科

学研究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培育遴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 100 名、产业教授（导师）1000 名、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 10000 名。支持入围国家和省“双一流”与“产教融合”项目单位加强学科专业、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

26、**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产教融合特色的拨款机制，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和行业企业参与办学。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学校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职业教育相关专项经费时，涉及办学绩效因素的，要把顶岗实习和就业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27、**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招收外国留学生；加强

对留学生工作的管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专业与课程品牌。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师生交流培训，培养符合湖南跨国经营需求的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

28、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绩效考核与督查机制，将产教融合情况作为地方、行业企业和学校绩效考核、获取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表彰奖励的内容或条件。教育部门要把产教融合纳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评估、领导班子考核、学科专业评价调整的重要指标。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测量评价体系。

29、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5 号)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等，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

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实体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推进中小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无故拒收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查时限并书面告知中小企业。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规定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通常所需的时限，对超过通常时限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轻税费负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日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减少贷款附加费用，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等政策性融资支持工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中小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创业引导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优化考核方法或者降低盈利考核标准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

支持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第二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或者评级、应用等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

际，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厂房的容积率，保障中小企业发展。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管理创新。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导粗放型、高耗能、高污染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应当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对生产管理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旅游、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等工业文

化产业。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能力，丰富和创新设计产品和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开放生产车间、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建设公益性工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的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研究攻关。

鼓励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引进港澳科技创新人才，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提供指导和服务。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定期举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原产地证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收购、并购境外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第五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

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宣传等便捷无偿信息服务，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免费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以及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

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工作规范，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建立本地区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五十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费用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

第六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专利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收费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 （三）违法拒收中小企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
- （四）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 （六）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的；
- （七）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八）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强行要求中小企业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 （九）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产品的；
- （十）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领域的互动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明确中小企业发展导向，确定扶持重点，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企业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业创新、企业家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税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缓征、减征、免征中小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

的信用贷款业务；

（二）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开展支小再贷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质押等业务；

（四）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

（五）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把为创办和发展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作为信贷业务的重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境内外上市、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挂牌、转让等融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依托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和农业板等板块融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鼓励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国有资本金补充机制，使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功能，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十九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分散风险、补偿损失、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额度。

第二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创业的政策，提供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支持创办各类中小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

项目孵化的平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同样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时，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项目用地，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小微企业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小微企业，或者以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的小微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小微企业土地使用

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投资建设创业园、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中小企业，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其享受税收优惠：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四）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中小企业。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提升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

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付给引进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的报酬，可以据实列作技术开发费用。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同设备进口的技术以及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关税。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二条 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小企业享受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老字号等以及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

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中小企业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以及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科技人员以科研成果投资入股中小企业的，可以依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可以依法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依法约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

计水平，改造生产制造方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市场营销。

引导大型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使用和新材料的首批次应用。

对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的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大型企业应当平等对待与其合作的中小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有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储和海外运营中心。

到境外投资的带料加工装配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将获利后五年内的所获利润充实资本金，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和协调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

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项目开发、投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等公益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

商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政府奖励等方面，实行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助。

支持中小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应当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

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第四十八条 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有效服务。

第五十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主动服务中小企业，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经营场所使用权、公平竞争与交易权等合法权益。中小企业享有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中小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

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价格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等媒介以及在收费场所公开本部门执收的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征收程序以及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禁止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中小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给予容错：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没有牟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四）未造成恶劣影响；
- （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经确定予以容错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予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

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六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认为依照本条例应当容错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提出申辩、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有关机关应当受理，认为符合本条例容错规定的，撤销追究责任的决定。

对根据本条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没有新的追责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重新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二）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对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六）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拒不执行国家以及省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八）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3号)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1月16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有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民营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企业发展促进协调机制，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政策制定，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政策，综合协调民营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按照职责做好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国家派驻浙江的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

第六条 省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准确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律管理，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开展纠纷和争议调解，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和服务民营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

第九条 民营企业应当强化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民营企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在民营企业中，根据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

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民营企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平等准入

第十条 市场准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与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合作的，应当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民营企业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在本地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招标项目

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九）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土地供应；

（三）分配能耗指标；

（四）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 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六) 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七) 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五条 同等申请条件下,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办理贷款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指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 为民营企业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享受国家和省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的相关政策, 提高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

民营企业应当加强科技创新, 加快转型升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积极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七条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外贸易,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 依法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商务、发展和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

强与国家派驻浙江的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国家安全等机构在服务 and 监管方面的协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本省主要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服务；

（二）预警、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三）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用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赁、租赁和出让结合、先租赁后出让等方式向民营企业公开供应土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统筹安排小微企业园的建设用地以及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小微企业园建设规划、建设标准、管理办法、扶持政策以及小微企业入园条件、优惠政策和退出机制，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职称评审、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可以利用其存量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企业人才公寓等办公生活配套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注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审核，将民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据。

民营企业应当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违法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对资信良好的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条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或者其他创新型续贷产品，开发符合民营企业发展需求的融资产品。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与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协作，为民营企业动产担保融资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可以要求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予以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付款方应当自被要求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合作，建立金融综合服务机制，完善相关平台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等功能。

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授权等法定依据查询有关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和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

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安排资金用于民营企业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的风险补偿等。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制，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民营企业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和预警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向民营企业发出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民营企业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机制，采用依法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实施分类帮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破产程序中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化程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安排企业破产启动援助资金，推动无破产启动资金的企业启动破产程序。

第二十九条 民营企业破产重整前与金融机构发生的债务，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予以调整，且民营企业已经按照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清偿义务的，有关金融机构应当自清偿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债务调整和清偿情况；对重整前债务未予清偿部分的信息，有关金融机构不得再作为企业征信信息予以使用。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干预依法应当由民营企业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使用刑事措施处理不涉嫌犯罪的经济纠纷；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捐款捐助或者向民营企业摊派；
- （四）其他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二条 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面向民营企业的收费项目。

第三十三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民营企业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企业转嫁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约定价格收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民营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受理、授权、确权以及境内外维权援助等服务。对依法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将相应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受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案件，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指导民营企业规范企业内部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宣传，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恪守新闻职业道德，杜绝有偿新闻和新闻敲诈。

第五章 行政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涉及民营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涉企政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行政策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政策协调性评估；
-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民营企业以及协会、商会、产业集聚地方的意见；
- （四）设置合理过渡期，出台后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 （五）明确配套规定制定时限，时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政策及其配套规定。涉企政策设置过渡期的，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民营企业要求，指导企业制定科学整改方案，帮助企业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必要时可以对涉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

涉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民营企业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负责统一受理民营企业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并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指导等服务。民营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

门办理；诉求事项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本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或者牵头办理。办理情况按照省有关规定督促检查和考核。

诉求事项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通过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民营企业反馈。

第四十二条 民营企业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教育、督促民营企业自觉纠正。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采取法定措施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与处置该违法行为相适应的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国家机关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法扩大不良信息、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范围，不得违法增设监管措施和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对民营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选择性执法。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民营企业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手段优化监管方式。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

行为的监督与指导。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行为的监督与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的；
- （二）实施本条例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
- （四）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约定义务的；
- （五）利用职权指定、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向民营企业转嫁中介服务费用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或者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的；
- （七）未在规定时限内制定涉企政策配套规定的；
- （八）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政策及其配套规定的；

（九）未按规定受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或者反馈办理结果的；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民营企业的申请，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提出督促金融机构整改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有关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将重整前债务未予清偿部分的信息作为企业征信信息予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民营企业的申请，向国家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提出督促金融机构整改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民营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尚无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工作，参照适

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关于行政机关的规定，适用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立法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0年5月）

2006年7月31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改善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各类措施进行了修改。近年来，我省中小企业发展面临融资难融资贵、创新转型压力大、引进留住人才难、发展环境不够优化等诸多困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小企业生存处境比较艰难。实施办法部分内容较为原则、不够具体，一些扶持中小企业的措施与现行政策不一致，不能适应新时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省人大常委会将实施办法修订列入了2020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于6月下旬将实施办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为了解我省中小企业促进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小企业面临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增

强立法的针对性,4月15日-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队,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省工信厅赴长沙、株洲、湘潭市(以下简称长株潭三市或者三市)开展了联合立法调研。

一、三市中小企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近年来,长株潭三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政策,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出台本地方中小企业促进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取得积极成效。如长沙市出台了《长沙市优化获得信贷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长沙市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构筑、壮大了服务中小企业的政策生态;株洲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湘潭市出台的《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28条措施》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整改缓慢的实施精准问责。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三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着力抓好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优化。一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提速政务服务。三市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行“最多跑一次”,切实减轻和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制度性交易成本。如湘潭市2019年分别向市管园区、2个城区、3个县市区依法下

放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157 项、129 项、33 项，取消和下放 28 项核准事项；株洲市实现开办企业“三天即办结”“拿地即开工”，90%以上企业实现足不出户网上办税，将外贸企业通关时间压缩 1/3 以上。二是加大财税支持和银行贴息力度。如长沙市 2020 年共安排产业类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8.49 亿元，绝大多数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并设立基金计划规模为 5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安排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 亿元，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25.74 亿元；株洲市放宽中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减免 5.26 亿元，市本级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4 亿元，90%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推行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以湘潭市为例，该市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无差别待遇，在招标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高了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竞争力。

调研显示，三市中小企业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中小企业经济主体不断壮大、总量规模不断提升。据统计，2019 年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有 38 万余户，纳税 267.76 亿元，占全市比重的 48%；株洲市中小企业有 5.5 万余户，户数同比增长 14%，纳税 192.5 亿元，占全市比重的 72.6%；湘潭市中小企业有 17 万余户，较 2018 年新增 1.36 万户，实现总产值 2602.9 亿元，同比增长 7.3%。二是中小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市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集群发展，以产业链带动大中小企业共生共荣，已形成轨道交通、汽车制造、

机械电子、食品医药、地理信息等优势产业，特别是科技类中小企业发展较快，已逐渐成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生力军。三是中小企业在稳定和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中小企业最大的特点是容纳劳动力多、就业门路广，以株洲市为例，该市中小企业吸纳社会就业超过 80 万人，占全市就业比重的 82%，为安置高校毕业生、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三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亟待解决

当前，长株潭三市中小企业总体虽然保持增长态势，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其中比较突出和具有共性的主要有以下方面：

1、中小企业促进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涉及面广、服务项目多、工作量大，而政府关于中小企业的服务和监管职能分散在工信、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人社、商务、税务、统计、人民银行、金融办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信息整合难度大，共享运用难，国家和省关于统一、共享、高效的中小企业信息、信用体系尚未建立。政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建立了一些服务机构和平台，但其规格不高、专业性不强、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不能满足企业差异化、高质量的服务需求。一些中小企业反映，在生产经营场所、城乡规划用地、人才引进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中小企业对扶持政策、优惠措施无从了解或者很难得到。

2、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仍有改进空间。随着法律的普及和认识的深化，中小企业在企业设立、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等方面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况有所好转，但在资源配置、市场竞争和公共服务方面遇到不公平对待的现象仍有发生；一些政府采购项目仍然偏重企业注册资本、经营年限、品牌等指标，实际上将多数中小企业排除在外。地方财政对中小企业支持的效果不明显，虽然国家多次出台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的政策,但实际情况中，中小企业总体税费负担较高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

3、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现象较为普遍。融资难、融资贵是长期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老难题。融资难主要体现在银行贷款难、抵押担保难、直接融资难；融资贵主要体现在银行贷款利率高、担保费中介费等融资中间环节的费用较多、“过桥资金”成本较高。此外，由于信息不对称、信用体系不完善以及当前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不敢贷、不愿贷的惯性思维没有根本转变，惜贷、压贷甚至抽贷、断贷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中小企业反映，部分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欠缺契约精神，拖欠中小企业应收款项的问题较为突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拖欠多、账期长、票据支付比例高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

4、中小企业创新力及竞争力不强、人才短缺、维权难的矛盾比较突出。中小企业总量虽大，但个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弱，不少中小企业管理人才缺乏，创新动力不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的政策缺乏吸引力，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亟待提高。此外，中小企业的维权机制有待完善，当企业权益受到损害和侵犯时，中小企业往往不知道采取何种措施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一些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对于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识也不够强。

三、对实施办法修订的建议

修订实施办法应当直面问题，强化制度设计的操作性。建议将上位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中关于营商环境、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在修订草案予以进一步细化，保证其落地。

1、保障平等竞争，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建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政府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分析、发布制度，做好精准化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统一服务平台，共享服务信息，推进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对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从立法层面切实予以解决。

2、完善融资机制，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建议修订草案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大融资支持；把“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等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化；在引导社会投资、建设互联网众筹平台以及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知识

产权和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贷款等方面作出规定。

3、鼓励创新创业，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议修订草案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机制，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输出技术服务，牵头组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带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中小企业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水平，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手段的开发和储备；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等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机制。

4、转变发展理念,以产业链带动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建议修订草案鼓励中小企业运用云服务、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帮助中小企业从分散孤立到群体互助；引导、服务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建设中发挥作用、发展壮大。

5、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议修订草案发挥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和商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中小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快速渠道和以主管部门牵头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从严设定有关法律责任，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

立法依据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诚实守信，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结合本省企业的区域发展状况，定期公布扶持重点，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负责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条“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2.原《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实际状况。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六条“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2.《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参与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评级发布、失信惩戒等信用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风险防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信用制度，建立数据联动、共享常态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七条“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支持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信息化建设； （四）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和咨询等工作； （五）支持专业化发展、产业集聚、清洁生产与与大企业的协作； （六）与国家扶持资金的配套； （七）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和开展国际合作；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其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三产业引导资金等其他各项资金，应当逐步提高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比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八条“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2.《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十条“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业创新、企业家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六条 省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条“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八、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财政可以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 3.《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二十条“省级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创业引导基金”。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政策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下列符合国家和本省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在税收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享受税收优惠: (一)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三)符合国家、省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四)在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 (五)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六)大中专毕业生、军队复员转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七)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简化税费征管程序,持续优化缴税缴费服务,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一条“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二条“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务院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政策,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绩效考核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第二部分“分类实施考核,引导机构差异化竞争”,第六部分“完善内部机制建设,充分调动银行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一)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二)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 3.《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综合性融资服务,依法整合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相关的企业信用信息,推进社会资源的共建共享,依托智能化、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评价机制,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有效解决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不对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七条“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2.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6、加快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整合相关部门与融资服务相关的涉企信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和续贷难问题。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商联) 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责任清单:1.依托省工信厅下属的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综合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要坚持整合多方资源,全面整合与融资服务相关的企业信用信息,将发改、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财政、工商联、税务等部门的涉企信息全面纳入。2.湖南银保监局牵头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部门,召集相关银行机构研究提出金融服务中集中反映的问题清单,以利于有针对性的进行顶层设计。3.省发改委牵头制定信息共享标准和办法,推动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与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能共享的不再重复建设。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3.《广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条 鼓励、支持各类银行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二）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例；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 （三）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四）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五）创新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产品，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 （六）合理增加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融资，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融资； （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推广网上贷、掌上贷等线上融资产品。 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3.《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第十一条“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 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一）总体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5.《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8号）“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规定“（五）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六）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6.《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二十三条“支持自创区加快科技金融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业务，为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提供特色化信贷服务，加大对高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 8.《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61号）“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利用大数据工具改进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对接外部数据资源，提升客户挖掘、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 9.《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四、巩固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减费让利成效，带动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 “五、拓宽信贷资金来源，继续强化正向激励”规定“（一）鼓励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商业银行申请发行小微企业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专项金融债，不以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监管考核指标为前提，但应就本行资金头寸情况做充分说明。要严格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0.《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二）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三）开展支小再贷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质押等业务；（四）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五）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把为创办和发展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作为信贷业务的重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出资支持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担保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资支持建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当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具体担保业务。	第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增加机制，使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发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功能，明确政府、银行、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相关担保业务的比例、担保费率等达到国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之“（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八）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 号)“(三)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全省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市州应尽快设立 1 家注册资本达 3 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争取两年内实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覆盖；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可设立 1 家注册资本 1 亿元、以支小支农支新为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六)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按照政府扶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原则上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州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按照 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 20%、省财政承担 10%、再担保机构承担 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投资公司的发展，鼓励风险投资公司对中小企业投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境内外上市等多种方式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应收账款付款方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政府采购主体和国有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2.原《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投资公司的发展，鼓励风险投资公司对中小企业投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七条 初创小企业注册资本中可以包括智力成果等无形资产，注册资金可以分期到位，登记注册费用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减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创新创业的政策，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支持创办各类中小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及小型微型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要素保障、资金补贴等方面支持建设和创办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保障和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2.《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第五条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按照集约优先原则纳入标准厂房用地统一安排;确实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工业或者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的用地项目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2.《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第(二)条“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 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一、总体要求 以坚持市场化改革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为导向,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三种供地方式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资源保障”。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 没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土地、海域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海域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 前款所称房屋,包括独立成幢、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以及区分套、层、间等可以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 6.《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二十四条“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7.《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经单位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聘任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三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三）保障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十二条 中小工业企业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过程中，技术开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不受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科技型小企业、农产品加工小企业以及安置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小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	第十七条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创新的优惠政策，鼓励建立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的研制和首批次应用，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产，可以加速折旧，以原有固定资产折旧率为基数提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湘发〔2016〕25号)，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 3.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7〕70号）附件1《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创新，支持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应用，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予以奖励”；附件2《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重点新材料产品产学研用合作创新与应用推广，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采取奖励方式对我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支持”。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使用和新材料的首批次应用。对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的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建立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对中小企业申请国外专利或者商标按照规定进行补助，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 鼓励中小企业健全职务发明创造权益归属和奖励报酬机制，根据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贡献程度及其发明创造所获经济效益，以约定方式给予合理报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3.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11号）第九条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国外授权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 5 万元/件，其他国家（地区）1 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 50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各类开发区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 鼓励、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为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实现政务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育创新人才；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快工艺、产品、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第三十三条“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科技部、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45 号）之（八）加强民营企业创新人才培养：“结合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大对民营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建设全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联盟，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跨界 交流、合作、互助。通过创新方法专项，在民营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工程师、创新咨询师和创新培训师。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 号）“8.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规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8〕35 号）“4、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措施。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积极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推进企业创新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建设”。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十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建设”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加大品牌宣传和保护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打造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品牌。落实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地理证明商标、中华老字号、省长质量奖等产品的奖扶政策”。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对主导制订修订标准的中小企业、行业协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补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应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社会团体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4.《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条例》“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5.《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中小企业已获授权的发明专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利给予资助，对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以及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6.《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湘质监发〔2016〕26号）第二条：“标准化项目，是指我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而设立各类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和示范、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其它标准化项目等。 第三条 标准化项目按照覆盖的范围分为国家、省、市、县四级；按照重点支持、配套支持、滚动支持、项目补助、不予补助方式安排标准化补助经费；按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鼓励中小企业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我省紧缺职业（工种）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可以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的引才补助。 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对口合作办学，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畅通申报渠道、突出能力实绩导向、下放评审权限，创新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机制，拓宽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空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2.《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之（十六）强化人才支撑规定：“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覆盖到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中99%为中小企业。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对企业从省外引进我省紧缺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可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的引才补助”。 4.《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支持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助”。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82号）之“二、构建产业和教育统筹融合发展格局”规定：“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办学”。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 号)规定,采取畅通申报渠道、突出能力实绩导向、放开台阶限制、下方评审权限等措施,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等,为中小企业培训经营管理者和生产、技术人员。符合资助条件的培训,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鼓励中小企业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以及社会民办培训机构开展企业新学徒制培训、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规定:“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规定:“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规定:“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规定:“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之(二)目标任务规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之“二、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规定“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开展紧缺和急需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6.《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42号)之“(一)企业职工培训”规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组织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可按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同时可按规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训。企业可按规定依托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按规定享受技师培训补贴”。
第二十条 鼓励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商品交易场所,为中小企业提供商品交易服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造,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和到境外投资，鼓励中小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认证，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建立境外营销机构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运用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2.《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第(十五)条“鼓励‘湘品出湘’‘湘企出海’，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示、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中小企业参与重点展会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 鼓励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商品交易场所，为中小企业提供商品交易服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有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商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扶持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推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政府资助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投资融资、对外合作、法律咨询和企业诊断等服务,并降低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财税支持、创业创新、融资对接、市场开拓、人才培养、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信息及公益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发展,可以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服务机构应当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的服务机构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当免费或者降低收费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六条“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2.《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商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3.《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反映中小企业合理诉求,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开拓市场、宣传培训、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3.《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五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实现政务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府权力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三十八条:“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第二十条规定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收费目录清单。 3.《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公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标准化动态管理。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0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9号)规定,制定出台全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条 全社会应当为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中小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超时限、超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条:“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四条:“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向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扶持政策承诺,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增加不合理条件、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解除合同。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通过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绩效考核和政务失信惩戒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监督机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016年11月4日)“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5.《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八条 对中小企业进行检查，必须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检查计划，应当经所属人民政府批准。行政执法部门因接到投诉、举报等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的检查，应当经本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中小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避免执法不作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选择性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的行业属性、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信用监管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信用监管、第五十四条规定了行政检查及重点监管、第五十五条规定了包容审慎监管、第五十六条规定了非现场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健全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 号）明确规定，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受理中小企业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布受理程序和方式，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专门公开渠道，听取和收集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或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三十日内答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2.《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3.《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第六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参加社会团体或者参加由企业出资的评奖活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费用或者劳务，不得侵占、毁损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中小企业财产。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违法违规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干扰、阻碍、限制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予处理，未按照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

原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本实施办法，对中小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中小企业自主经营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小企业进行检查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的； （四）向中小企业收费时不出示收费许可证、超过标准收费、不开具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不在票据上如实填写规定内容以及违法向企业摊派或者要求赞助的； （五）侵占、毁损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中小企业财产的； （六）接到中小企业投诉、举报后，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七）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追究。 2.对未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追究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